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代　理　人　李俊德

相　對　人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等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5月3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於107年6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12,96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2年6月6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2年8月18日起被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、拒絕往來明細表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 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 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2年度司拍字第248號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地號 | | |
| 001 | 臺南市 | 北區 | 立人 | 1512 | 2010 | 10000分之399 |

01

| 編號 | 建號 | 建物門牌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<br>主要建築<br>材料及<br>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 | | | 附屬建物 | |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十層 | 合計 | 面積單位 | 陽台 | 花台 | 面積單位 | |
| 001 | 1519 | 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十樓之1 | 1512地號 | 15層<br>鋼筋混凝土造 | 95.93 | 95.93 | 平方公尺 | 16.46 | 4.09 | 平方公尺 | 全部 |
| 共有部分：1447建號、面積1081.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31。<br>共有部分：1449建號、面積3450.5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3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02

| 編號 | 建號 | 建物門牌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<br>主要建築<br>材料及<br>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 | | | 附屬建物 |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十層 | 合計 | 面積單位 | 花台 | 面積單位 | |
| 002 | 1520 | 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十樓之2 | 1512地號 | 15層<br>鋼筋混凝土造 | 122.63 | 122.63 | 平方公尺 | 4.64 | 平方公尺 | 全部 |
| 共有部分：1447建號、面積1081.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44。<br>共有部分：1449建號、面積3450.5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6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
03

| 編號 | 建號 | 建物門牌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<br>主要建築<br>材料及<br>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 | | | 附屬建物 |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十層 | 合計 | 面積單位 | 花台 | 面積單位 | |
| 003 | 1521 | 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十樓之3 | 1512地號 | 15層<br>鋼筋混凝土造 | 163.47 | 163.47 | 平方公尺 | 4.64 | 平方公尺 | 全部 |
| 共有部分：1447建號、面積1081.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90。<br>共有部分：1449建號、面積3450.5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18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
04

| 編號 | 建號 | 建物門牌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<br>主要建築<br>材料及<br>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 | | | 附屬建物 | |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十層 | 合計 | 面積單位 | 陽台 | 花台 | 面積單位 | |
| 004 | 1522 | 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十樓之4 | 1512地號 | 15層<br>鋼筋混凝土造 | 134.19 | 134.19 | 平方公尺 | 19.37 | 5.01 | 平方公尺 | 全部 |
| 共有部分：1447建號、面積1081.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79。<br>共有部分：1449建號、面積3450.5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15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